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1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
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材料”）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62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5,258,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4,5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8-44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及铸造废砂循环再生资源化项目”	14,000.00	13,600.00
2	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和循环再生砂处理项目”	8,253.00	7,500.00
3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砂芯7.2万吨、CCATEK环保覆膜砂7.92万吨项目”	12,102.92	10,900.00
4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环保型覆膜砂及铸造废砂再生生产项目”	8,829.51	8,8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650.00
合计		48,185.43	45,450.00

上述项目中，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及铸造废砂循环再生资源化项目”、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砂芯7.2万吨、CCATEK环保覆膜砂7.92万吨项目”、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环保型覆膜砂及铸造废砂再生生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实施；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和循环再生砂处理项目”由其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湖北荣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由公司实施。

三、本次提供借款情况概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提供借款。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如下：

（一）借款对象及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提供 借款对象	借款金额 (注)
1	环保覆膜砂生产及铸造废砂循环再生资源化项目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	8,119.68
2	环保覆膜砂生产和循环再生砂处理项目	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4,485.22
3	环保型覆膜砂及铸造废砂再生生产项目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	6,319.60
4	新建年产砂芯7.2万吨、CCATEK环保覆膜砂7.92万吨项目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3,031.33

注：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减去已置换金额和拟增资金额。募投项目子（孙）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孳息归子（孙）公司募投项目所有。

同时，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湖北荣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4,485.22万元，用于“环保覆膜砂生产和循环再生砂处理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借款方式：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及资金需求，在借款额度内逐步拨付，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三）借款不计息。

（四）偿还方式：子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偿还。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上述借款拨付事项，财务部门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具体工作。

四、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向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增资1,500万元，用于“新建年产砂芯7.2万吨、CCATEK环保覆膜砂7.92万吨项目”实施和建设，增资款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增资。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具体审批上述增资拨付事项。

增资不会导致上述被增资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化。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借款及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MA5U58M45B		
公司住所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 32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昭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铸造机械销售;铸造机械制造;生产、销售:覆膜砂、无机粘结剂、压裂支撑剂、砂芯;铸造辅助材料、石英砂、陶粒、防锈剂;生产、销售砂芯;铸造废砂回收、处理;再生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7932546912		
公司住所	十堰市白浪东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姚武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覆膜砂、酚醛树脂、铸造辅助材料、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制造、销售;铸造用废砂回收再生利用及再生设备制造销售;砂芯的生产、销售;铸件销售。		

(三) 湖北荣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荣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585464248C		
公司住所	十堰经济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姚武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十堰长江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铸造机械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562705328K		
公司住所	仙桃市毛咀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龙宝艳	注册资本	61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覆膜砂、砂芯、赛特砂、铸造辅助材料及生产设备、检测仪器的制造销售；铸造用废砂回收再生利用及再生设备的制造销售；原砂的销售；原材料的进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五）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0893814866		
公司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圩门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熊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覆膜砂、再生砂、无机覆膜砂、陶粒、石英砂、砂芯的生产与销售；铸造辅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本次增资、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子（孙）公司增资、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本次增资、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及募投项目子（孙）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增资或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全体股

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同意。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增资或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

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运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长江材料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孙）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